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高市监函发〔2024〕17号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61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晓芳委员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自习室规范管理的相关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反映了自习室在规范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和隐患

您的提案指出了自习室存在的问题：一是自习室的监管处于真空状态，主管单位不明确；二是自习室存在安全隐患。

二、关于明确自习室的行业主管单位情况

自习室作为近年来的新兴行业，其主管单位一直未明确。收到您的提案后，我局立即去高平市行政审批局查询。经查询，高平市行政审批局在办理自习室营业执照时，是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将自习室的经营范围划归“其他未列明

商务服务业”，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“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”属于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大类，而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大类的主管部门是工信商务部门。因此，市场监管部门不作为自习室的主管单位。

三、关于自习室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情况

根据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的回复，高平市消防救援大队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结合前期摸排情况，深入我市共享自习室开展帮扶指导，重点对我市共享自习室的消防制度预案是否完善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、灭火器材是否配备、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、是否存在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等情况进行了帮扶指导，并要求自习室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宣传效能。大队宣传小分队进入辖区自习室开展消防安全宣传，重点讲解灭火器使用方法及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，并在自习室显眼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海报，使学生在耳濡目染中学习消防知识，提升消防安全意识，从而降低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依照市场监管职责，积极履职，做好相关监管工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；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自习室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张莹莹 许鑫科

联系电话：0356-5682028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8日